

##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約聘教師續聘評鑑考評表

107.06.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8.03.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11.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05.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教師姓名		職級	
本次限定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止	
通過本次評鑑後之擬聘聘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止	
<b>一、教學 50 %</b>			<b>小 計</b>
1.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(1-1)			( )×40% = 【 】
2.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(1-2)			( )×10% = 【 】
<b>二、服務 50 %</b>			<b>小 計</b>
1. 策劃或執行本中心之例行業務(2-1)			( )×40% = 【 】
2. 協助或支援本中心活動及校內外各項與本中心及研討會相關活動(2-2)			
3. 日常出缺勤(席)情形(2-3)			
4.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(2-4)			( )×10% = 【 】
<b>考 評 總 分</b>			
<b>評 鑑 結 果</b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考評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備註： 1. 評分說明： 分數之計算方式，共分為『一、教學 50 %』、『二、服務 50 %』兩大項目。以『一、教學 50 %』為例，直接在該項目的小計欄位 ( ) 內進行評分，請先以滿分 100 分進行評分後，再依該項目所佔的百分比進行試算，並在【 】填入計算結果。 舉例：若評分 90 分就是列 (90) × 50% = 【45】，依此類推。 2. 必須接受本中心評鑑之約聘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。 3. 本中心約聘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，共分為教學及服務兩項，各項之評鑑比例為：教學 50%、服務 50%。由受評人依規定，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審查。 4. 受評教師之總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通過。 5. 評鑑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續聘。			



	利用課餘時間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：		____位*10分		
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：		____次*20分		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認定		
分數總計					
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100 分採計					

## 二、服務

說明：

1. 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，是以接受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 2 學期為主，例：以 107-2 學期進行教學評鑑為例，則受評資料僅限定 106-2 及 107-1 學期之資料。
2. 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 **100 分** 為止。

2-1、策劃或執行本中心之例行業務					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協助本中心或本校執行英語行政業務相關服務，如口譯、筆譯、英文校對等：		____次*5分		
	代表本中心至他校進行業務推廣或說明：		____次*5分		
	代表本中心進行校內外之業務簡報：		____次*5分		
	協助本中心進行招生相關業務：		____次*5分		
	執筆撰寫本中心業務相關報告：		____次*5分		
	協助接待本中心研究或訪問之國外講者：		____次*5分		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認定		
<b>B1 小計</b>					

2-2、協助或支援本中心活動及校內外各項與本中心及研討會相關活動					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擔任本校各類課群召集人，例：線上補強英文、夏日學校、暑修英文等課程：		____學期*5分		
	支援本中心安排之教學活動，例：關西大學課程、博士班等相關工作坊主授教師：		____次*5分		
	提供本校各類課程教學觀摩或演示：		____次*5分		
	代表本中心至他校進行教學或演示：		____次*5分		
	擔任本校相關學生活動之評審：		____次*5分		
	主辦本校學生活動：		____次*5分		
	擔任各項考試之閱卷、監考或出題：		____次*5分		
	外文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：		____次*5分		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認定		
<b>B2 小計</b>					
2-3、日常出缺勤(席)情形					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出席全校語文教學會議		____次*2分		
	出席外語中心會議		____次*2分		
	出席外語中心相關演講或工作坊		____次*2分		

B3 小計		
策劃或執行本中心之例行業務、協助或支援本中心活動及校內外各項與本中心及研討會相關活動、日常出缺勤(席)情形分數總計【B】	B1+ B2+ B3=____分	
策劃或執行本中心之例行業務、協助或支援本中心活動及校內外各項與本中心及研討會相關活動、日常出缺勤(席)情形分數最高以滿分 100 分採計。	分	

#### 2-4、與服務相關-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中心教評會採認者

說明：

- 1.受評資料之起迄期限，是以接受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 2 學期為主，例:以 107-2 學期進行教學評鑑為例，則受評資料僅限定 106-2 及 107-1 學期之資料。
- 2.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。

學年度/ 學期	項目	佐證資料 對照頁碼	計分	自評分數	中心審核 分數
	擔任各類比賽評審：		____次*10 分		
	至校外作學術性專題演講且經許可者：		____次*10 分		
	各類論文發表：		____篇*10 分		
	專題研究計畫：		____項*30 分		
	產學合作案：		____件*30 分		
	其他列舉事項：		由中心教評會 認定		
分數總計					
分數最高上限以滿分 100 分採計					

※請受評教師以 500 字自述對中心、院、校的貢獻。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附於後)